

作业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源市国有坪山林场2025年市级政策性森林保险防
灾减损费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

甲方（委托方）：河源市国有坪山林场

乙方（受托方）：广东绿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签 订 地 点：河源市国有坪山林场

河源市国有坪山林场 2025 年市级政策性森林保险防灾减损费 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作业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河源市国有坪山林场

乙方（受托方）：广东绿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合理使用资金，做好河源市国有坪山林场 2025 年市级政策性森林保险防灾减损费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作业设计，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乙方为本项目作业设计中介服务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源市国有坪山林场 2025 年市级政策性森林保险防灾减损费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作业设计；

2.实施面积：根据项目资金情况，由双方工作人员共同现场调查确认；

3.防治地点：林场范围内涉松林小班，具体以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实地调查绘制项目作业设计图为准。

二、工作内容

根据河源市国有坪山林场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防治经费及工作部署情况，通过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编制河源市国有坪山林场 2025 年市级政策性森林保险防灾减损费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作业设计。项目实行一年期绩效承包制，对发现的松树病（濒、枯）死木，采取择伐措施进行清理除疫。根据区域条件实际，防治技术措施为以病枯死树清理为核心，采取烧毁、钢丝网罩和套袋消杀等综合措施处理疫木。

二、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设计相关资料，至少应包括最新年度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松材线虫病疫情秋季普查成果资料和松材线虫病防治情况及资金投入等；

2.配合乙方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现场进行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调查，现场确定防治范围和面积，并落实到山头地块；

3.按时支付乙方作业设计服务费。

三、乙方责任

1.组织技术人员，收集有关规划设计的基础资料，详细调查设计区域松材线虫病的发生和为害情况及市属坪山林场上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情况及资金投入情况；

2.严格按照上述国家、省、市松材线虫病防治相关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及本项目资金文件开展作业设计工作；

3.在甲方及上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前完成项目《作业设计》，提交初步成果供甲方及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查；

4.根据甲方及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查结果进行补充完善，直至河源市林业局对项目进行批复；

5.乙方应充分知晓项目服务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和其他各项安全措施，注意安全操作，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如由于乙方疏忽而发生任何意外的，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四、技术服务费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暂定为直接投资的 2.50%，具体已预算审核结果为准；

2.作业设计服务费为包干价，即完成本项目作业设计并取得市林业局批复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调查、内业数据处理、图纸绘制和作业设计文本编写及修改完善、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安全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的作业设计成果经河源市林业局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一次性办理资金请拨款手续。

2.甲方将款项汇入以下乙方指定账户即视为乙方已收到款项。

账户名称：广东绿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405017400430000129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和路支行

开户行号：105598000104

六、提交成果

作业设计文本及图纸成果（经建设单位检查合格，并获市林业局批准）6套及防治区域SHP格式矢量数据。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作业设计成果的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八、保密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5.甲方若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十四、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源市国有坪山林场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16年10月27日

乙方（盖章）：广东绿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7年10月27日

附：

- 1.乙方营业执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HY2510250708）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绿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5017400430000129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和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严志伟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980006888601

2020 年 06 月 05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510250708

广东绿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受河源市国有坪山林场委托，河源市国有坪山林场 2025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作业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600712372259251017071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河源市国有坪山林场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河源市国有坪山林场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0 月 25 日